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海港城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用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新華華僑城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新華華僑城基金獨立投資組合1號）（「買方」）及資匯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買賣協議）及銷售貸款（定義見補充協議），代價相等於人民幣1,395,249,891.13元之美元等值金額，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茲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者有關而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p>	472,010,129 (100%)	0 (0%)	472,010,129 (10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超過半數票數（包括委任代表票）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2,366,000股股份及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2,366,00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